

黔东南州榕江县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
(2022-2030 年)



黔东南州

榕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1.1 建设基础	3
1.2 面临的形势	7
1.3 建设优势	8
1.4 存在的问题	9
1.5 面临的挑战	10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
2.1 指导思想	12
2.2 规划原则	12
2.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
2.4 规划目标	13
2.5 建设指标体系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0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0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3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7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0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36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0

第四章 重点项目与效益分析	43
4.1 重点项目与投资	43
4.2 效益分析	4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6
5.1 组织保障	46
5.2 制度保障	46
5.3 资金保障	47
5.4 科技人才保障	47
5.5 引导社会参与	48
附表 1 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项目表	49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赋予了贵州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明确了系列措施支持贵州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贵州当前和今后在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方面指明了方向、理清了思路、树立了信心。

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活动，是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地方发展总体布局、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的重要抓手，是为了系统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载体助手，能形成一批具有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贵州省委、省政府一直重视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进入“十四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指出“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以及“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总要求，为深入推动我省生态示范创建工作，鼓励引导更多基层地方积极响应和参与，满足地方更多创建路径选择的需要，参考国家的管理规则，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管理规程（试行）》；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布局，提出了继续深入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并统一纳入了《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实施意见》高位部署安排。

在黔东南州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榕江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全力维护了绿水长流、青山常在的生态环境，榕江先后获得了一系列亮丽的名片，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国文化先进县、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国侗族标准音所在地等，是贵州区域性支点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主阵地。在新的历史起点，县委县政府将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当黔东南州绿色发展排头兵，将积极抢抓新国发二号文件和“桥头堡”政策机遇，加强与大湾区协作，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做出新的探索。

本规划是榕江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性文件。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时限：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0 年。

《规划》的实施对优化榕江县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促进环境资源合理利用、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1 建设基础

1、区域特征

榕江县隶属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位于贵州省东南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南部。地跨珠江和长江流域，位于都柳江上游，地处湘黔桂三省结合部中心地带，素有“黔省东南锁钥，苗疆第一要区”之称，幅员面积 3296.18 平方千米。

榕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文化先进县、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旅游对外开放县、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红色革命老区、全国县域足球典型县、贵州体操之乡，被省委、省人民政府列为优先发展重点旅游区、贵州黔边经济带，又是州委、州人民政府规划的“雷公山苗族原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圈”和“黎从榕侗族原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圈”。

榕江是全国杉木优良种源区、杉木中心产区。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74.18%，位居全省前列、全州第一。全县国土总面积 497.37 万亩，林地面积 388.74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78.16%。森林面积 359.22 万亩，活立木蓄积 2721.31 万 m^3 。商品林区可采伐杉木、松木成熟、过熟林总面积 86.42 万亩，总蓄积 1464.22 万 m^3 。

依托现有的独特的苗侗民族文化资源发达的交通枢纽区位优势等资源，全县坚持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整合各村（寨、组）特色资源，全力打造民族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生态康养旅游、研学写生旅游、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等特色旅游品牌。目前全县共有民宿经营主体 61 家，其中标准级以上客栈 39 家，包括精品级 2 家、优品级 10 家、标准级 27 家。侗天山居、月亮山居获评为“贵州省长征路上好民宿”，获得海南国际文创周 2021 年第 16 届“时尚旅游金

榜”比赛“金选精品民宿”奖项。侗天井上民宿上榜 2021 年“贵州森系民宿榜”，并入围中国名宿榜黑松露奖前 100 名，井上见|加宜苗寨 The Well House 获得第七届黑松露奖，月亮山居民宿获评贵州民族风情型最美民宿，井上见|大利侗寨民宿获评古村古镇型最美民宿。采用“政府投资+社会资本”模式，建设完成并成功运营卜拉·丹江田居民宿，正在建设大利、晚寨、小丹江、摆贝、丰登、空申等地民宿产业。

榕江被誉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文化千岛”，有侗族大歌、侗族琵琶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贵州旅游优先发展区，素有“风情浓郁、璞玉浑金、无迹不古、山水独秀”的美称。目前已逐步形成一二三产业齐全的榕江蓝染文化旅游全产业链，建成榕江县非遗多元文化研学中心，开展非遗多元文化研学。

榕江是“中国少儿体操之乡”，截至目前，全县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共获金牌 51 枚，银牌 42 枚，铜牌 24 枚。2022 年榕江籍运动员龙见国在 2022 国际攀联（IFSC）世界杯攀岩赛瑞士维拉尔站速度赛以 5.23 秒的成绩斩获金牌。榕江县申报为全国县域足球典型县、贵州省体育旅游示范县，榕江七十二寨民族体育斗牛小镇获评贵州省体育特色小镇。榕江七十二寨民族体育斗牛小镇项目入选 2022 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十佳名单。

榕江县下辖 1 街道、9 镇、10 乡（其中 6 个为民族乡）：车民街道、古州镇、忠诚镇、寨蒿镇、平永镇、乐里镇、朗洞镇、栽麻镇、平江镇、八开镇、崇义乡、三江水族乡、仁里水族乡、塔石瑶族水族乡、定威水族乡、兴华水族乡、计划乡、水尾水族乡、平阳乡、两汪乡。含 252 个行政村（社区），共 1645 个村民小组 80 个居民小组，县政府驻古州镇。2021 年全县户籍人口为 38.5 万人，含城镇人口 11.2

万人，乡村人口 27.3 万人。榕江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县，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81%，共有侗、汉、苗、水、壮、回、藏、仡佬、布依、彝、瑶、蒙、土家等 16 个民族。

2021 年榕江县地区生产总值 8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两年平均增长 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1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49.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25.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19.2%，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5.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0338 元，比上年增长 6.7%。

2、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建立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相关文件，明确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了横到边、纵到底的环境监管体系，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正在形成；制定出台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等文件，建立考评问责机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守住生态底线，绿色发展亮出新成色。狠抓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9%**以上。扎实推进“两河一江”治理，都柳江流域榕江段出入境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县城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垃圾转运设施不断完善，森林覆盖率达 **74.18%**。全面实行河长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和生态文明考核激励约束机制，被国务院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被水利部列入全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县。

创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榕江县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更高起点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森林覆盖率达 74.18%，排名全省第三、全州第一的优势，大力发展木材精深加工首位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特色农产品加工、健康医药特色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中药材产业园建设，生态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支撑作用越来越强；深入推进旅游产业化“四大行动”，大力推动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榕江县入选全省体育旅游示范县名单

扎实推进“桥头堡”建设。榕江县是全州第一个以全会形式出台贯彻落实省支持榕江县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主阵地的决定、第一个成立桥头堡综合服务中心机构、第一个成立“桥头堡”智库研究院、第一个召开南海区政协-榕江县政协“山海协商”的县，确定了建设东西部理念融合先行地、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地、大湾区人流物流信息流集散地、大湾区优质农林产品直供地、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东西部共同富裕样板地、大湾区开放合作新高地“七地”目标。

民族文化优势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以文创为表现形式，把苗族银饰、蓝染、蜡染、刺绣、藤编、木工等传统技艺与时尚潮流设计相融合，开发出服饰、包包、玩偶、家居装饰、文创伴手礼等民族风文创产品，增加非遗产品附加值，实现非遗产业化发展，推动非遗由“文化遗产”变成“文化财产”，由“文化资源”变成“文化资产”。侗年节、鼓藏节、泥鳅节、乐乡村欢乐旅游节、独竹漂表演赛、体操表演、乡村足球超级联赛、等节庆活动和赛事大力宣传民族文化，构建“文旅+”立体宣传矩阵。2022 年，全县共接待游客 500.02 万人次，民宿营业额、文创产品销售、旅游综合性收入共 48.28 亿元，“新媒体+旅游”助力乡

村振兴获得央视新闻联播、新华网等媒体报道，成千上万个新媒体账号带动榕江的好产品和文旅景区平均每个月网上曝光率达 2 亿次以上。通过新媒体赋能，乐里侗年成为全网热搜，摆贝鼓藏节持续数日保持抖音全网热榜，时差岛《榕江，贵州的一万种想象》成为“10 万+”爆款软文，让榕江文旅蓄势出圈。

绿色发展走深走实。深入实施绿色经济倍增计划，扎实抓好林下经济发展、林种结构调整、国储林项目建设，推动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紧盯能耗“双控”目标，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全县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断下降。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生态综合补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出让、水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试点。积极倡导拒绝餐饮浪费，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让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成为新风尚。

榕江绿水青山“幸福不动产”持续增值，好生态正在激发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1.2 面临的形势

1、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战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新国发 2 号文件赋予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是对贵州 5 个战略定位中最具特色、也是最具优势的定位之一，有利于我们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榕江县将以贯彻落实新国发 2 号文件为契机，奋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

2、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持续开展

截至目前，贵州共有 16 个地方分别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19 个地方分别获得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贵州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未来几年，贵州将以奋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为总目标，继续抓好生态示范创建这个有效载体，深入推动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更多、更强、更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转化的示范典型。黔东南州榕江县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积极作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县创建工作。

3、“生态保护优先”发展战略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榕江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执行贵州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城市核心竞争力，主动融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以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要素为主体，以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为突破口，大力推进质量改善、总量减排、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生态文明创建等工作，以环保倒逼经济转型，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样板区、构建“一核、一屏、两片区、三廊道、多斑块”的生态安全格局，这也为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带来了机遇。

1.3 建设优势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榕江生态环境优美，被誉为“自然空调”和“天然氧吧”，有“风情浓郁、璞玉浑金、无迹不古、山水独秀”的美称。森林覆盖率达 74.18%，位居全省第三、全州第一，有“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平阳小丹江。榕

江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县、贵州省十大林业县之一。

长期以来，榕江县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县城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生态环境质量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榕江县生态环境质量为“优”，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县土壤、噪声和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安全总体稳定可控，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2、优越的区位条件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榕江处于贵阳与桂林的中心节点，是贵州东出三湘、南下两广的战略要地。贵广高铁、厦蓉高速、荔榕高速、剑榕高速穿境而过，形成到贵阳、桂林1小时，到广州、深圳、长沙、南宁、重庆、昆明最快3个多小时，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高铁3小时经济圈，是贵广高铁入黔重要节点。东南西北四面有黎平机场、桂林机场、贵阳机场、凯里机场，短时间内即可联通海内外，榕江正逐步成为“贵州南部重要的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榕江获列为黔边城镇带，正全力建设贵州区域性支点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主阵地。

1.4 存在的问题

1、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

全县目前生态经济规模及发展质量不高，对地方财力的贡献不大，少数加工项目存在环境污染隐患，资源精深加工程度较低，高附加值产品较少，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产业空间布局不够合理，未能充分统筹资源条件、环境承载、产业关联等因素，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目前仍存在一定的矛盾。

2、“两江一河”流域水生态面临的压力

“两河一江”流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不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畜禽粪便散漫排放，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村镇生活污水、农村固体废弃物、农田农药化肥等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造成水体污染。污水设施及收集系统建设不完善。随着榕江县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两大主战略的实施以及旅游业的复苏，全县生活污水排放量将进一步增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工作面临巨大挑战。

此外，都柳江流域梯级开发给榕江带来新的水生态压力，如城区段生态基流较小，都柳江榕江段存在一定的水生态风险。

3、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

榕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主要是锑矿的开发，浅部资源已近枯竭。矿业开发中露天开采矿山破坏植被和自然景观，导致生态系统退化，引发土地荒漠化。县域内现存历史遗留露天矿山 30 个，矿山边坡岩块疏松且岩土裸露，存在水土流失、河流污染等环境问题，需要生态修复治理。

1.5 面临的挑战

1、群众对优良环境质量的诉求日益增长

人民群众对环境的关注度和对优良环境质量的诉求日益增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应对城镇化带来的大气污染需要持续加大治理力度。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压力大，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需要加大力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利用才刚刚试点，还需进一步探索创新途径，做到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特色还需进一步凝练

榕江县长期以来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在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大背景

下采取了全线作战，示范效应注重不够，系统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案例不够，应深入挖掘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特色亮点，择优选择示范细胞单元建设，使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经验。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榕江县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对贵州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22〕2 号文件精神和贵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实施大生态、大健康、大旅游战略，借助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区，强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深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完好发展和底线两条底线，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样板区、生态旅游康养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奋力谱写榕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加强环境治理，推动生态资源开发，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新路径。榕江的发展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将生态保护和建设放在优先位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优势互补。从榕江县实际出发，发挥本地区资源、环境、区位优势，在生态功能分区的基础上，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统筹考虑，提出科学管理和发展方向。

重点突出，体现特色。规划要重点突出解决榕江县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同时要体现榕江地方特色，突出地方发展的独特优势，在制定具体工程项目时要着力体现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有机衔接，便于操作。规划要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相关行业规划相协调，做到工程化、项目化、时限化，实现规划措施的可操作性，规划要详细分解生态文明建设具体任务，抓好重点乡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2.3 规划范围与期限

2.3.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榕江县整个行政所辖区域。

2.3.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规划年限：2022-2030 年

规划近期：2022-2025 年，全面达标阶段。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巩固提升阶段。

2.4 规划目标

2.4.1 总体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开创新局面，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资源能源利用率大幅提高，生态产品供给持续增加，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全县生态产业优势充分发挥，生态优势持续巩固，生态产品供给持续增加，民族文化、红色文化、饮食文化、体育文化等发扬光大，进一步挖掘文化、养生、养老等产业与大湾区整合，打造成为大湾区优质农林产品直供地、大湾区生态康旅游目的地。

2.4.2 阶段目标

规划近期(2022-2025):到 2025 年,全县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全面达到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考核要求,基本满足现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远期(2026-2030):到 2030 年,各项考核指标全面达到或优于现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建成民族特色鲜明的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指标体系各阶段规划目标见“榕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现状及规划目标汇总表”。

2.5 建设指标体系

根据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文件中《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考核要求,榕江县属于县级创建层次,考核指标共 35 项,其中生态制度 6 项,生态安全 8 项,生态空间 2 项,生态经济 6 项,生态生活 10 项,生态文化 3 项,包括 19 项约束性和 16 项参考性指标。

经测算,截止 2021 年底,榕江县已达标指标共 27 项,未达标指标 6 项,暂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指标 2 项。

表 2-1 榕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现状及规划目标汇总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指标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19	2020	2021		2025	2030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县	-	-	正在开展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县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市县	23.5%（机关） 23%（乡镇）	23%（机关） 23%（乡镇）	23%（机关） 24.5%（乡镇）	已达标	25%（机关） 25%（乡镇）	30%（机关） 30%（乡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县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100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市县	开展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99.4 -11.11	99.2 13.33	98.9 持平	已达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指标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19	2020	2021		2025	2030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 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100% 无劣Ⅴ类 水体 无考核任务 -	100% 无劣Ⅴ类水 体 无考核任务 -	100% 无劣Ⅴ类 水体 无考核任务 有黑臭水 体	未达标	100% 无劣Ⅴ类 水体 完成上级 考核任务 无黑臭水 体	100% 无劣Ⅴ类水 体 完成上级考 核任务 无黑臭水体
	三. 生态 系统 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半湿润地区 湿润地区	%	≥35 ≥55 ≥60	约束性	市县	78.6	75.4	-	已达标	≥60	≥60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参考性	市县	74.18	74.18	-	已达标	≥74	≥74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 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市县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已达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生态	四.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100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指标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19	2020	2021		2025	2030
安全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县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县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县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县	--	--	完成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未完成	完成	完成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完成	完成	完成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市县	-6.95	4.33	5.71	已达标	≥4.5	≥4.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指标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19	2020	2021		2025	2030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43	参考性	县	41 41.3	41 42.8	41 43.6	未达标	≥ 43	≥ 43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90 ≥ 75 ≥ 80	参考性	县	80.20 68.40 -	85.53 78.94 86.5	87.48 86.53 86.4	未达标	≥ 90 ≥ 75 ≥ 80	≥ 90 ≥ 75 ≥ 80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县	-	-	-20.88	未达标	≥ 2	≥ 2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县	100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	-	-	94.9	未达标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 ≥ 95 县 ≥ 85	约束性	市县	59.73	85.63	93.32	已达标	≥ 93	≥ 93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参考性	市县	26.7	63.6	73.8	已达标	≥ 73	≥ 73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指标现状值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19	2020	2021		2025	2030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县≥80	约束性	市县	80.11	80.91	83.06	已达标	≥83	≥83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市县	100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市县	91.6	100	100	已达标	≥90	≥9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市县	实施	实施	实施	已达标	实施	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市县	82.16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市县	100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	-	-	暂未开展	≥80	≥8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	-	-	暂未开展	≥80	≥80

备注：“-”数据暂未发布。

第三章 主要任务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深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探索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及执法联动机制，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机制，建立资源合理有效利用制度，建立健全榕江县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榕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深化制度改革，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严格贯彻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工作要求，健全和完善排污许可制。健全财税金融支撑体系，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用好省级“四化”基金、生态环保发展基金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资金，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绿色经济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探索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及执法联动机制，继续完善榕江县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严格实施《榕江县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相关机制制度》《榕江县检察院与环保部门衔接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与公、

检、法、司联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执法合力，对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排污单位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跟踪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启动索赔程序。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修复。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对重点园区、重点行业等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动河（湖）长制向纵深发展，切实推动榕江县河流生态健康，落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更好推动林长履职尽责。制定榕江县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和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制度、林地及湿地用途管制制度和林地征收占用限额管理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完善石漠化土地、森林资源和自然湿地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落实土壤及河流修复治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最优的原则，统筹区域生态保护格局。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在污水、垃圾、大气、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进一步积极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

建立资源合理有效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木材、水产品、中草药、珍稀物种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和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探索公益林差异化补偿。健全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结合榕江县实际，制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制度。推动新建项目与区域环境质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总量、行业工艺水平和治污水平“三合一”准入约束机制。建立健全长效化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与公众参与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着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碳排放峰值研究，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专栏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制定生态文明创建规划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制定"编制《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创建规划及年度计划，将规划重点工作和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落实责任。在政府门户网站动态发布建设规划、实施进展、成效现状等工作信息。

（二）完善领导责任体系

出台《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三）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党政绩效考核制度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和环境治理专项评价考核实施办法，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完善考核制度，创新考核评价机制。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和企业责任体系，建立环境治理考核评价制度。

（五）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对全县的河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

（六）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动建立榕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开展都柳江（榕江段）河道治理工程、两汪河平阳乡、两汪乡段河道治理工程等。启动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工程，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榕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至榕江航运站旁至榕江将军岩对面排水沟段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进行调查，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并积极申报水流域环境治理项目。在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对水生态系统严重受损，包括水下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受损等，开展河湖生态

缓冲带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等规模化生态保护恢复。对生态缓冲带范围内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农业污染进行整治。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落实“三线一单”成果，强化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倒逼落后产能淘汰与产业转型升级，以 $\text{PM}_{2.5}$ 污染防治为中心，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持续深入实施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联合控制，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整治。结合榕江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际，尽快完成全县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逐步摸清碳源底数，积极开展 2030 年前碳达峰路径研究，加快制定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确定榕江县碳排放达峰时间和主要指标。开展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核查。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推进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

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子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实施一批针对性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优先行动，确保区域土壤环境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加强交通噪声、社会噪声、施工噪声与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努力营造安静、宁静、清静的人居声环境。到 2025 年，榕江县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达标率达到 100%，达到声环境功能

区划分的目标要求；2030年，榕江县形成以安静社区、安静施工、安静施工为主体的社会生活空间，满足居民对宁静生活环境的需求。

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强化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

推进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废酸、废抗生素药渣、废矿物油、农药包废弃物等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综合利用处置，实施化工废盐综合利用处置。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督促尾矿库所属企业及时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在全面掌握污染产生环节、现有防治措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状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管理和技术规范，进行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或修订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档案，实现“一库一档”。

强化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以空气质量和水环境为重点，建立县、乡两级预测预警体系，重点污染源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急预案演练等内容，实现预测预报、环境容量评估和异常预警等。基于第二次全国污染

源普查数据和生态环境信息，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一本账、一张网、一张图”管理系统，实现生态环境智慧化、精细化、网格化监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休渔禁渔管理，推进重点流域禁捕限捕，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行为。推动自然保护区土地确权和用途管制。推动建立自然保护区公共监督员制度。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持续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范。

加强生态红线监管。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继续开展“绿盾行动”，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监督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遥感监测与专项执法等手段有机结合的监督执法机制。

专栏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

巩固提升县城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实施全县千人以下水源地保护工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开展风险排查与整治。

（二）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县城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环南路西侧片区）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26.918 km，改建污水管网 5.7 km，修缮及疏通化粪池 70 座，新建提升泵站 3 座，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实施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对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规模为 1.4 万吨/d，提升至一级 A 标后排放，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 46.025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实施榕江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和新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建设。

（三）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工程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双江河(榕江段)、寨蒿河寨蒿镇段和忠诚镇段、平永河平永镇段、平江河三江乡段、乌婆溪山洪沟等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推进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四）减污降碳工程

在重点行业实施低碳改造工程，优化工艺、提高能效和调整用能结构；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强化过程管控，建立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五）土壤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工程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推进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继续实施涉锑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依托县域内特有自然生态优势，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和城镇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规划的引导和控制，不断优化生产空间、生活

空间和生态空间。严格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与城镇空间转用管理，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表 3-1 榕江县空间布局功能结构

片区		主要功能
(一)	老城片区:	以旧城改造为主、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综合服务区。
1	老城组团	以优化用地布局，提升城市品位为重点，同时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其作为榕江县城旅游服务、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居住、教育等职能。
2	头塘组团	采用自由式环状路网组织交通，以居住、民族休闲、民族展示及物流为主，形成县城较为独立的居住休闲区。
(二)	中部新城片区:	城片区以居住及公共配套为主，形成行政中心、服务中心、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重点示范基地。
1	中部新城组团	位于老县城北面，紧邻老县城，采用方格网和环状路网组织交通，强化行政、商贸、文化、金融、教育、物流及旅游服务等职能，逐渐形成榕江县城新中心。
2	古榕风景、生态组团	以三宝千户侗寨为中心，与车江大坝、断颈龙公园相结合，形成城市民族文化旅游、生态居住组团。
3	东部工业组团	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主，发展绿色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民族工艺品工业。
(三)	城北新区:	引导城市商贸、仓储物流以及现代化的工业发展，形成城北商贸物流生产基地。
1	城北商贸仓储物流组团	布局在城北榕江火车站东南侧形成集客运、商贸、仓储和物流为一体的功能组团。
2	城北工业组团	布局在火车站以北地带，作为县城工业启动区以木材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合理划定空间管制分区。县域空间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类。

表 3-2 榕江县空间管制分区范围

序号	管制分区	分区范围
1	禁止建设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区域性生产及防护绿地、

序号	管制分区	分区范围
		大型交通通道控制带江河湖水库及其岸线保护带、生态敏感脆弱区等
2	限制建设区	一般农田用地、地表水饮用水源的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生产试验区、风景名胜区分区及森林公园的非核心区、文物古迹与历史街区及其风貌控制区、重点少数民族村寨、历史文化名镇村、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林绿化区及适宜建设区外的其它区域
3	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城镇规划区、独立工矿区、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区等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榕江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为：“一轴开放、两带联动、一心聚核、三区协调”，构建“一核、一屏、两片区、三廊道、多斑块”的生态安全格局，打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守好生态安全底线。

表 3-3 榕江县生态空间格局

类 别	区 域
一核	大苗岭国家公园
一屏	苗岭
两片区	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
m 三廊道	寨嵩河
	平江河
	都柳江
多斑块	自然风景名胜区、生态控制区、坝区等

表 3-4 榕江县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空间分区	区 域	功 能
北部区域	以乐里、朗洞、寨嵩、平永镇为核心，包括三江、两汪、平阳、塔石、仁里、崇义、栽麻等乡镇	重点发展优质水果生产，着力打造水果等出口型农产品加工业。

空间分区	区 域	功 能
南部区域	以定威为核心，包括兴华、八开、计划、水尾乡镇	以设施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为主。
中部都市农业经济区	包括县城周边区域以及忠诚镇、平江	主要发展城郊农业、现代化农业、观光农业。

建设宜居适度的城镇空间。依托“两高”（贵广快速铁路和厦蓉高速公路），以接轨贵阳市、面向东部发达地区为战略取向，以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走多元化的城镇化发展道路，县域形成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体系结构，构建“一核、一节点、两轴”城镇空间结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将“三线一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对“十四五”规划的支撑作用，为区域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市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提供依据。

专栏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推进榕江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风景名胜区遥感监测动态管理及资源展示、智慧解说设施套；建设六大景区管理用房（每栋占地 80m²），提升改造景区徽志 14 块、界桩 400 块，界碑 280 块，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指识标牌 100 块等；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

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优化建设项目。对调整后的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总体规划及勘界定标，设置界碑、界桩、标识牌等；建设加两、加宜、水尾三个管理站站房 900m²，以及购置监视监控、办公设备等。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抓住省委、省政府支持“黎从榕”打造成为贵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机遇，深化东西部协作，努力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农产品直供地、康养旅游基地、游客集散中心和承接产业转移的聚集区。

立足木材资源禀赋，借助大湾区产业优势，加快木材加工产业园暨配套物流园项目建设，引进大湾区木材精深加工、泛家居等企业，发展家具制造、门窗厨卫、建筑装饰、文体娱用品等产业，在木材加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辐射带动黎平、从江、锦屏等林业大县延长产业链，打造全省泛家居产业集群和木材交易集散中心。加强工业园区基础建设，盘活闲置土地、空置厂房，推动榕江工业园区升格省级经开区，增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

大力发展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业。引进大湾区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进油茶、茶叶、精品水果、生态肉制品等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与佛山共建食品加工产业园，提高就地精深加工转化率，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大力推进草珊瑚、板蓝根、金钩藤等道地药材品种建立林下生态化种植示范基地，加强与大湾区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建设食药同源中药材重要种植基地和加工贸易基地，争取将符合要求的苗侗医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重点推动中药种植、中药饮片、中成

药、中药提取、配方颗粒等全产业链发展，创建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强板蓝根衍生产品研发，研究制定蓝靛膏标准体系，推动板蓝根全产业链发展。

加快发展优势轻工业。立足大湾区市场，用好劳动力资源优势，聚焦服装服饰、鞋、手套、文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大湾区企业投资。依托龙头企业，带动配套生产企业协同转移，加快上下游相关企业集聚，壮大产业规模。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加快引进重大项目建设，在榕江工业园区打造优势轻工聚集区。加强与酱香型白酒企业合作，大力发展白酒产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酒类产品。

立足区位优势，抢抓冬春“供应点”。突出榕江低海拔“天然温室”气候优势，制定冬春喜温蔬菜发展工作方案，以海拔 800 米以下坝区为重点，建立冬春喜温蔬菜生产示范基地，以车江坝区为核心重点发展春提早和秋延后蔬菜，并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利用蔬菜设施大棚重点发展冬春反季节蔬菜。同时，强化冬春喜温蔬菜高效种植和推广“菜-稻-菜”“稻-菜”水旱轮作模式，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冬春蔬菜基地，提高冬春蔬菜市场供应能力。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巩固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产业项目，加快构筑“6+3”农业产业体系和“三区四园”产业空间布局，发挥

车江坝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做大做强“果、蔬、药、菌、猪、鸡”六大支柱农业产业，做精做细“油茶、牛、石斛”三大骨干项目，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和专业村，着力打造“6+3”的产业格局。

结合全县各镇的地域特点和资源优势，围绕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产品产业布局，完善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规划，打造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榕江比较优势，重点建设以“三区四园”为主的农特产品主产区。以点连线，以线带面，点、线、面同步推进。着力“点”的建设，推进高效农业示范点和专业村的建设；注重“线”的构建，重点推动古州-忠诚万亩大坝、寨蒿、平永、八开河流域等沿线区域的现代农业发展；突出“面”的提升，依托区域布局建设特色工业园区。重点在月亮山地区、雷公山地区、中东部地区，突出抓好百香果、商品蔬菜、中药材、生态家禽、茶叶、油茶、优质稻米、稻鱼生态种养等乡村特色产业带建设。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养殖企业做好玉米秸秆青贮工作，利用秸秆制做基质，促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稳步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提升耕地质量保护，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在古州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3000 亩，采用“有机肥替代

化肥”、“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新型肥料”、“有机肥+配方肥+绿肥种植”的集成技术模式；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 4 个。通过示范推广配方肥、绿肥种植和增施有机肥等集成技术应用，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合理施肥，有效地控制了因偏施氮肥和重施化肥而造成对生态农业的面源性污染，示范区实现化肥使用零增长，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依托资源、交通区位、生态环境等优势，立足产业发展基础，以“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为导向，加强区域互动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黎从榕”为“桥头堡”建设的核心区，辐射带动黔东南州，助推全县更好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新发展格局，打造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经济区，优化协同开放的区域发展布局，形成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动融合、协同协作的“两核两翼”总体布局架构。

专栏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特色农产品加工业

启动榕江县王岭工业园区厂房盘活工作，积极引进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重点聚焦蔬菜、百香果、小香鸡、油茶、葛根、贡米等加工行业

（二）打造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3000 亩，主要作物为水稻、蔬菜和精品水果，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新型肥料”、“有机肥+配方肥+绿肥种植”的集成技术模式；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 4 个。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养殖企业做好玉米秸秆青贮工作，利用秸秆制做基质，促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稳步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推动绿色工业发展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和循环利用，实施年产 1.5 亿块（折标砖）多孔新型节能环保隧道窑项目，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建 2 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四）加快产业优化升级

充分发挥人工商品林木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木材加工产业，建设杉木全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种植草珊瑚、林下养殖、林下养蜂和特色经济林油茶种植等。

（五）推进全县旅游产业特色发展

实施榕江县全域旅游重点项目及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文创产业园（榕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大吉大利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充分利用好榕江县民族文化和生态环境两张旅游王牌，以打造国内外知名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战略定位，以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榕江重点建设区暨 5A 级景区为抓手，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擦亮“榕江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招牌，着力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旅游集散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内康养旅游目的地。

坚持以民族文化旅游带为发展轴线，围绕“一体三区五线”旅游空间布局，着力建设以县城为中心的 5A 级旅游景区，打造雷公山多彩文化旅游发展区、苗侗原生态文化体验区、月亮山-都柳江康养休闲区，提升苗山侗水-醉牛之旅、打造大吉大利-非遗之旅、月亮梯田-未知之旅、味觉古州-美食之旅精品旅游线路基础配套设施及旅游业态，促进旅游景区景点点线面有机结合、融合发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全县旅游产业错位互补、特色发展。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加大“三江六岸”生态治理及古州路连接东滨江大道道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质，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都市圈，以徽派建筑为特色的城市风貌品牌。加强古街、红七军军部旧址、“八大会馆”等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开发利用。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

加强城镇绿地、公园和开敞空间规划建设，编制城镇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绿线、蓝线范围并严格执行管制措施，提高城镇化率，建设富有地方文化特色、和谐宜居的园林城市。积极开展中国人居环境奖、园林城市、园林城镇等创建活动。

巩固和提升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城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巩固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运转处理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形成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其它处理方式为辅的垃圾处理模式。

专栏 3-5 生活生活体系建设

（一）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

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背街小巷整治、建筑风貌整治，保护历史街区建筑风貌，在滨河体育公园实施标准轮滑场建设项目，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二）清洁能源改造

实施城镇管道燃气建设项目，建设城镇燃气管道 71 公里，LNG 气化站（与门站合建）1 座，次高压至中压调压柜 1 座。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实施农村垃圾治理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化利用基本覆盖，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实施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提升、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四）建设特色小镇

推进古榕三宝小镇、古街码头小镇、苗王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建设，着力创建榕江牛瘪农文旅小镇、榕江乐里七十二寨斗牛小镇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特色小镇。

推进“书香榕江”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城市书房”。制定完善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源配置标准，推进全民阅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积极推动社区书屋向人口密集地区延伸，推进书屋进小区、院落、企业等场所，建立“文化驿站”“读书一角”等群众文化活动场所。

建设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体旅融合小镇，举办和承接州级以上体育赛事，打造“全国体育先进县”， 打造“贵州省体教融合示范县”，打响贵州省体操之乡品牌，积极创建全国少儿体操之乡，讲好榕江体操故事。

构建“水网绕城”的区域绿地生态格局。利用人字形河流，打造“玉带”，建设丰富的滨水景观，活跃城市空间，提升环境品质，创造生态宜居的县城。将公园、居住区及街旁绿地连接起来，构成绿地体系网络。到 2030 年，县城绿地率达 30%、绿化覆盖率达 40%，人均公共绿地达 9.3m² 以上。

着力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进建筑工业化。2022 年起，住宅小区 5 万 m² 规模以上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大力实施强镇带村工程，抓好忠诚特色小城镇建设，加快朗洞、乐里、寨蒿、平永、八开等乡镇发展，依托民族特色文化，加快三江、仁

里、塔石、定威、水尾、兴华民族乡发展，积极推进平阳、两汪等精品旅游线附近小城镇开发，带动其他一般乡镇发展。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程，优先在重点流域（都柳江、平江河、寨蒿河）两岸、饮用水源上游和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寨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完成 72 个行政村的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30 户以上自然寨覆盖 90%以上。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结合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按照“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全面覆盖”的总原则，因地制宜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和运维资金保障机制，创新设施运行管护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左右。

加快推进农户卫生厕所建设与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处理，到 2023 年卫生厕所达到全覆盖。深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实现厕所废物资源化处理。到 2023 年，力争粪污有效处理率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强化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引导，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参与“贵州生态日”“节能宣传周”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扩大绿色产品消费，

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绿色采购范围。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以都柳江生态带建设为引领，以构建“苗山洞水”生态多样性为特色，以月亮山原始森林风景区、八万山原始森林、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构建苗岭生态安全屏障，以榕江优良自然生态为依托，坚持“苗侗祖源，绿色榕江”的主题形象定位，加强三宝侗寨、七十二寨、五榕山、古榕群、苗王庙等生态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限制人为开发，形成榕江重要的生态景观区域，倾力打造生态核心区。建设厦蓉高速公路、贵广快速铁路区域性交通干线沿线生态安全防护带、加强都柳江、平江河与寨蒿河生态修复，构筑重要的生态景观轴线和生态走廊。

在传统节日期间，举办传统民俗项目展演、展示活动，使之成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的基础平台。加强歌舞、戏剧、民俗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生态文化的融合解读、创作与创新，通过故事、诗歌、传说、民歌、谚语、笑话、寓言等多形式，促进生态文化与榕江县特色民族文化的融合，发挥这些遗产在生态文明思想的传播作用，促进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生态文明思想的广泛传播。

打造“苗侗祖源，绿色榕江”品牌。充分挖掘山地农业、民族医药资源，大力发展有机农特（香米糯、黑糯、锡利贡米、西瓜、椪柑、脐橙、

甘蔗、小个子黄牛、香猪、小山羊、小香鸡、乌骨鸡）产业，探索种植市场需求量大的山地特色中药材（杜仲、天麻、桂皮、灵芝、葛根等），促进苗药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优质旅游产品。实现农业产业、旅游产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共赢”。

榕江县特色民族文化资源有苗王宫、以宰荡侗寨、阳开苗寨、小丹江苗寨、乐里七十二寨、乌公侗寨、三宝侗寨、空申苗寨、加宜苗寨、大利侗寨、摆贝苗寨、八蒙水族村寨，历史文化资源有古州老街、诸葛亮南征故垒以及加宜村-摆柳红军亭-腊酉红军桥-大河口码头-红七军一纵队司令部-红七军历史陈列馆-榕江红七军五·一集会旧址等重要红色资源。榕江县需充分保护县域内得天独厚的民族历史资源，打造国家级民族文化旅游名胜区。

打造一批生态文化保护、环保科普教育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总结重点区域产业生态化的成功经验，凝炼“两山”转化特色，打造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点。推动生态文化在全县普及，每年度完成满意度和参与度的抽样调查统计。

结合城乡一体化发展、新农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以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建设为主要任务，统筹推进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建设，提升乡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生态村、绿

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生态文明和绿色系列“细胞工程”创建行动。

专栏 3-6 生态文体体系建设

（一）三宝千户侗寨景区农文旅一体化建设项目

实施三宝侗寨内部道路整治提升、西岸农田梳理、萨玛祠建筑提升、机耕道路及附属平台建设、生态防洪堤、游客服务中心、美食文化街、侗寨文化展览馆、农业观光园、山间民宿、亲水文化等。

（二）生态文化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在 2025 年前，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对外宣传，传播榕江生态“好声音”，增强榕江生态美誉度，提升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能力工作建设。

（三）深入推进公众参与

结合环境主题节日活动，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倡导生态文明建设，包括举办生态文明摄影展、书法展、拍摄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宣传片等。

第四章 重点项目与效益分析

4.1 重点项目与投资

榕江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重点工程共 38 项，投资 377025 万元：其中，生态制度类工程共 3 项，投资 430 万元；生态安全类工程共 16 项，投资 61047 万元；生态经济类工程共 10 项，投资 229697 万元；生态空间类工程共 2 项，投资 7000 万元；生态生活类工程共 4 项，投资 58511 万元；生态文化类工程共 3 项，投资 20340 万元。

表 4-1 规划重点工程分类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个数	投资额（万元）
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	430
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6	61047
3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0	229697
4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	7000
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	58511
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	20340
合 计		38	377025

4.2 效益分析

榕江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目的是努力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不断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持良好三者之间的和谐统一，确保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体现。

4.2.1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对产业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生态生产与经济生产形成较为合理的支持关系。

4.2.2 环境效益

(1) 全面提升生态功能

通过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全县域人居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城乡绿地系统、生态居住区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将不断完善。开展资源节约提效行动，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2) 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本规划污染防治体系建设中所提的一系列措施将显著削减环境污染排放，全面提升榕江县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居民将生产生活在天蓝、水清的环境当中。

4.2.3 社会效益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将更加和谐。随着人均收入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交通、通讯、

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城乡差别缩小，增加社会公平性和稳定因素，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提升公众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挂帅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等相关规划，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建立全县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实行定期研究和会商制度，协调部门和跨区行动，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增强区域流域环境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能力。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形成县、乡镇（街道）分级管理、上下互动的良性推进机制，并有专人分管，建立行政责任制，加大人力财力各方面投入保障，搞好工作对接和分工合作。

5.2 制度保障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以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和公众评价为主要依据。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中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工作任务分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指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结果的奖惩、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发挥人大和

政协的监督职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动态管理，根据规划制定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定期通报建设成效，广泛接受公众监督，形成全方位的社会监督机制。

5.3 创建资金保障

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对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体系、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着力支持节能、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示范以及重大环境治理工程，将重点工程项目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合法合规利用投融资渠道，发挥债券、基金、PPP等渠道资金合力，强化资金保障和资金评价，支持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修复等项目实施。同时，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

5.4 科技人才保障

构建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对水、大气、土壤、固废、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与国内外技术与人员交流。

加大绿色科技研发投入，搭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活动，深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大先进、绿色工艺技术的引进，积极开展优势产业的绿色产品、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将榕江县打造为中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地方样板。

5.5 引导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广泛动员群众参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活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和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和科学知识，提高各级领导的环境意识和综合决策水平，提高各级领导和公众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控制污染、追求绿色效益。建立有效的社会和舆论监督机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广泛公众支持和参与，促进全民环境意识的提高，强化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和监督。

附表 1 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表 1 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1	生态制度体系	编制《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榕江县	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20	财政资金	2023 年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
2	生态制度体系	编制《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	榕江县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创建规划及年度计划。	110	财政资金	2023 年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
3	生态制度体系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榕江县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对全县的河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	300	财政资金	2025 年	榕江县自然资源局
4	生态安全体系	千人以下水源地保护工程	19 个乡镇	保护、巩固千人以下水源地安全。	2000	上级资金	2025 年	榕江县水务局
5	生态安全体系	县城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环南路西侧片区）	老城区	新建污水管网 26.918 km，改建污水管网 5.7 km，修缮及疏通化粪池 70 座，新建提升泵站 3 座，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3324	专项债/上级资金	2024 年	黔东南水投榕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	生态安全体系	都柳江（榕江段）河道治理工程	古州镇、八开镇、定威乡、兴华乡	河道综合治理 13.5km。	11166	上级资金	2025 年	榕江县水务局
7	生态安全体系	瑞里河乐里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乐里镇	新建生态堤 3.5km，河道疏 4km。	400	上级资金	2029 年	榕江县水务局
8	生态安全体系	平江河平江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平江镇	新建生态堤 4.865km，河道疏 5.5km。	3200	上级资金	2028 年	榕江县水务局
9	生态安全体系	寨蒿河朗洞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朗洞镇	新建生态堤 1.98km，河道疏浚 2.4km。	650	上级资金	2023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0	生态安全体系	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新城区	榕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规模为 1.4 万吨/d，提升至一级 A 标后排放；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 46.025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12727	专项债/上级资金	2025 年	黔东南水投榕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生态安全体系	榕江县亚牵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平永镇	新建生态堤 3.2km，河道疏浚 1.8km。	300	上级资金	2023 年	榕江县水务局

附表 1 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12	生态安全体系	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古州镇	老城区新建排涝管网 1.55km; 西门坡截洪沟 3 条截洪沟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7200	一般债/上级资	2023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3	生态安全体系	新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古州镇	新城区排涝泵站 3 个; 排涝管网 5km; 排洪隧道 2km 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6800	一般债/上级资金	2030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4	生态安全体系	平永河平永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平永镇	新建生态堤 3.4km, 河道疏浚 5km。	600	上级资金	2027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5	生态安全体系	寨蒿河忠诚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忠诚镇	新建生态堤 10.8km, 河道疏浚 14.1km。	4200	上级资金	2030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6	生态安全体系	双江河(榕江段)河道治理项目	栽麻镇	新建生态堤 7km, 河道疏浚 8km。	900	上级资金	2027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7	生态安全体系	朗洞河榕江县朗洞镇段河道治理工程	朗洞镇	新建生态堤 7km, 河道疏浚 7km。	2100	上级资金	2028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8	生态安全体系	华兰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忠城镇	新建生态堤 6km, 河道疏浚 8km。	800	上级资金	2025 年	榕江县水务局
19	生态空间体系	榕江苗山洞水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六大景区内	1.建设风景名胜区遥感监测动态管理及资源展示、智慧解说设施套; 2.建设六大景区管理用房(每栋占地 80m ²), 提升改造景区徽志 14 块、界桩 400 块, 界碑 280 块,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指识标牌 100 块等; 3.风景名胜区内勘界立标、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	5000	专项债	2025 年	榕江县林业局
20	生态空间体系	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优化建设项目	计划乡、水尾乡	1.对调整后的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总体规划及勘界定标, 设置界碑、界桩、标识牌等; 2.建设加两、加宜、水尾三个管理站站房 900m ² , 以及购置监视监控、办公设备等。	2000	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2025 年	榕江县林业局
21	生态经济体系	榕江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古州镇、忠诚镇、朗洞镇、平永镇、平江镇、八开镇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3000 亩, 主要作物为水稻、蔬菜和精品水果, 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有机肥+配方肥+绿肥种植”的集成技术模式; 持续推进 4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工作。	60	省级财政资金	2023 年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22	生态经济体系	榕江县年产 1.5 亿块(折标砖)多孔新型节能环保隧道窑项目	榕江	总占地面积 40 亩, 拟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 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 建设年产 1.5 亿块多孔砖生产线, 含厂房、办公楼、食堂及道路、管网、绿化等配套设施。	6000	融资贷款	2023 年	榕江县工业园区办
23	生态经济体系	榕江县农特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	榕江	启动榕江县王岭工业园区厂房盘活工作, 积极引进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入驻, 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	3000	企业自筹	2025 年	榕江县工信局

附表 1 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24	生态经济体系	贵州适时木材智能制造项目	榕江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4595.14 平方米，容积率为 1.19,总建筑面积 61264.30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100450.10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49.01%，绿地率为 10.00%。主要产品：木托盘材料及实木家具配料。生产规模：共三条智能化生产线，预计三条线建成后年产值 15 亿元。	20000	企业自筹	2025 年	榕江县工信局
25	生态经济体系	新媒体助力乡村振兴文创产业园（榕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榕江县	场地平整、建设配套连接道路、排污、排水、供水、供配电、通信、消防等相关配套基础附属设施；新建新媒体文化产业服务基地总建筑面积 12031.51 平方米，其中：民族 非遗手作工坊 2956.93 m²、品牌孵化基地 1572.97 m²、直播电商 基地 2934.51 m²、农产品电商基地 3060 m²、文创园基地 1507.1 m²。	30000	地方政府专债和政府财政资金	2024 年	榕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6	生态经济体系	榕江县大吉大利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栽麻镇大利村	在大吉大利侗寨实施建设停车场、乡村旅游体验基地、非遗文化研学游基地、旅游服务中心及旅游公厕、供排水系统、消防设施、配电设施、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河道治理、旅游公路、旅游步道、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000	地方政府专债和政府财政资金	2025 年	榕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7	生态经济体系	贵州旭昇木业厂房建设项目	榕江县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5427.05 m²（173.14 亩），厂房建筑面积 55465.84 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6316.94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840.09 m²，室外景观、铺装及园区道路 44228.67 m²，给排水系统 44228.67 m²，电气亮化 44228.67 m²，生态停车位 900 m²，围墙 1430m，室外弱电系统 44228.67 m²等，年产 300 万张（9.7 万方）杉木生态板及杂木多层板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	24800	民间投资	2023 年	县工信商务局
28	生态经济体系	榕江县乐里镇 2022 年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乐里镇	新建骑行步道 3092 米宽 2.5 米，游览步道 6232.86 米，宽 2.2 米；2 米宽浮桥 56 米，公厕两座，建筑面积 169.04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3970 平方米。	892	政府投资	2023 年	乐里镇人民政府
29	生态经济体系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PPP 项目	榕江县	储备林 7.98 万亩，建设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种植草珊瑚、林下养殖、林下养蜂和特色经济林油茶种植等。	100145	政府投资	2030 年	县林业局
30	生态安全体系	榕江县寨蒿河城北新区右岸、车江左岸河段治理项目	榕江县	综合治理长度 11.7km，左右岸新建护岸堤防 7.02km。	4680	政府投资	2023 年	县水务局

附表 1 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31	生态生活体系	榕江县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提升	19 个乡镇	新建水质净化设备、改扩建管网。新建输水管 800km，改造 300km，配水管道新建 600km，改造 800km。	16641	申请专项债	2030 年	榕江县水务局
32	生态生活体系	榕江县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19 个乡镇	新建水质净化设备及改扩建管道，改造 62km，改造 94km。	6736	申请专项资金。	2025 年	榕江县水务局
34	生态生活体系	榕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9 个乡镇	新建水厂 16 座，改扩建水厂 3 座，新建输水管 74.22km，配水管道新建 50.763km。	17835	专项债	2025 年	黔东南水投榕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生态生活体系	榕江县城镇管道燃气建设项目	榕江县	拟建设城镇燃气管道 71km，LNG 气化站（与门站合建）1 座，次高压至中压调压柜 1 座。其中，次高压管道由黔东南州县县通榕江输气站途经榕江 LNG 气化站到次高压至中压调压柜(调压柜位于榕江县平龙村)，长约 11km；中压主干线管网位于榕江县县城内，延伸至工业园区、忠诚镇，长约 60km。	17299	混合投资	2025 年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6	生态文化体系	榕江县三宝千户侗寨景区农文旅一体化建设项目	三宝千户侗寨景区	主要实施三宝侗寨内部道路整治提升、西岸农田梳理、萨玛祠建筑提升、机耕道路及附属平台建设、生态防洪堤、游客服务中心、美食文化街、侗寨文化展览馆、农业观光园、山间民宿、亲水文化等。	20200	融资贷款	2030 年	榕江县林业局
37	生态文化体系	生态文化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榕江县	2025 年前，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对外宣传，传播榕江生态“好声音”，增强榕江生态美誉度，提升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能力工作建设。	120	财政资金	2030 年	榕江县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38	生态文化体系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与参与度调查	榕江县	结合环境主题节日活动，组织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倡导生态文明建设，包括举办生态文明摄影展、书法展、拍摄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宣传片等。	20	财政资金	2030 年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